

辽源职业技术学院消防技术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JLSXA2025-021

采购人： 辽源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吉林省欣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06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29
第五章 服务需求和评标办法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辽源职业技术学院消防技术服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辽源职业技术学院消防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4 日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81 号-JLSXA2025-021

项目名称：辽源职业技术学院消防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800000

最高限价（元）：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辽源职业技术学院消防技术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0000

单位：年

简要规格描述：对辽源职业技术学院园区内进行消防维保等相关技术服务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1 年（签订合同后消防技术服务之日起至消防技术服务最后一日止，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 3.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2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一级消防工程师资格；
-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成立的供应商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相关证明材料；
-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5 供应商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记录；

3.6 投标主体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3.7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30日至2025年07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1)按照规定进行诚信库入库注册、采购文件下载、投标资格确认，否则将无法参与此次采购活动；(2)获取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下载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具体注册及下载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3)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4)若期限届满，获取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不足三家废标，并发布废标公告；(4)在注册或获取采购文件过程中，如遇到技术方面问题时请拨打：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4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客户端投标（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按照“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原因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投标的后果自负。）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04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齐宁路655号开标室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文件；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如需办理电子保函请访问并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申请；3.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吉林省政府采购网（由“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推送）、中国政府采购网、辽源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辽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辽源市龙山区光明街 777 号

联系方式：闫振宇 155043766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欣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辽源市经济开发区三海尚城风景 2 号楼 116 号门市

联系方式：胡雪 0437-32858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雪

电话：0437-32858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5]-00081 号-JLSXA2025-021
2	项目名称	辽源职业技术学院消防技术服务
3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采购人（招标人）	名称：辽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辽源市龙山区光明街 777 号 联系人：闫振宇 电话：15504376658
5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欣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辽源市经济开发区三海尚城风景 2 号楼 116 号门市 联系人：胡雪 电话：0437-3285877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项 1】</p> <p>3.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3.2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一级消防工程师资格；</p> <p>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成立的供应商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相关证明材料；</p> <p>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3.5 供应商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记录；</p> <p>3.6 投标主体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p> <p>3.7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3.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按无效标处理。</p>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评审办法	合理低价法
9	踏勘现场	无
10	注册与报名	采用线上平台进行（“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
12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补充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4	供应商确认收到修改、补充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	投标保证金	<p>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纸质或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金额：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元）</p> <p>时间：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年07月04日13:30（北京时间）】</p> <p>收款人全称：吉林省欣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2205 0163 9001 0000 055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开发区支行 联系电话：0437-3285877</p> <p>（1）若采用电汇、转账或支票等方式递交：供应商须确保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在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p> <p>（2）保函接收单位有权通过函询查证等方式，核实保函的真实有效性。</p> <p>注：为保证开标过程有序进行，请各潜在供应商尽量配合在2025年07月03日16点00分前将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扫描件发送至1058313735@qq.com。</p>
16	投标地点及截止时间	<p>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p> <p>时间：2025年07月04日13:30前（北京时间）</p> <p>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网上评标。各投标单位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响应文件，然后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传投标文件”处上传响应文件，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才可获得进入评标阶段资格。</p> <p>电子版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CA锁登录，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单，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选择对应的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p> <p>开标地点：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齐宁路655号开标室4</p>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18	投标报价范围	包括供货过程中投入的材料、设备等相关全部费用，直至完成及交付成果
19	响应文件的处理	不退还
20	签字和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不得用盖章代替，更不得由他人代替。</p> <p>2. 供应商在投标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用与当事人名称完全一致的标准的单位主体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合同章”、“专业章”、“财务章”等字样）的印章，</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否则，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1	一标一包	本次采购只有一个包
22	解释方法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如有不明确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互为说明；若有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第一章招标公告除外），此表中未详细说明的，按章节先后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上述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补充文件解决。
23		
其他内容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4	招标范围	对辽源职业技术学院园区内进行消防维保等相关技术服务
25	合同履行期限	1年（签订合同后消防技术服务之日起至消防技术服务最后一日止，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6	质量要求（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8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 2.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截图 4. 注册一级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 5. 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年12月31日后成立的供应商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相关证明材料 7.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29	投标预备会议	不召开
30	预算金额	800000 元
31	最高限价	800000 元 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
32	付款方式	按合同执行（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 专家3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p> <p>本项目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4	中标公示媒介	吉林省政府采购网（由“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推送）、中国政府采购网、辽源市人民政府网
3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辽源市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等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6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中标、成交供应商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虚假响应，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须如实填报该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p> <p>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p> <p>（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企业。</p> <p>（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p> <p>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p> <p>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p> <p>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p> <p>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p> <p>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财政部和国家统 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8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中的相关规定，可享受“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增加其价格得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方可享受。
39	关于监狱企业政策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增加其价格得分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0	关于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符合以上节能、环保要求且没有失效的投标产品，提供最新一期证明清单在清单中明示所投产品（如有请按 要求提供），并在应答文件目录中注明所在页码，详细、清晰标注此类产品价格及所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以方便专家评审，否则此项不予评审。（注：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境保护标志产品按评审标准给予加分。应答人应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标志并加盖公章）。
4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文件
4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6、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中标、成交供应商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虚假响应，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7.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7.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7.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43	质疑受理单位	<p>竞争性谈判文件受理单位为招标人：辽源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程序及结果受理单位：吉林省欣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辽源市辽源市经济开发区三海尚城风景2号楼116号门市 联系人：胡雪 电话：0437-3285877</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8 439 1426 689"> <thead> <tr> <th data-bbox="598 439 895 539">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895 439 1070 539">货物招标</th> <th data-bbox="1070 439 1246 539">服务招标</th> <th data-bbox="1246 439 1426 539">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98 539 895 589">100 以下</td> <td data-bbox="895 539 1070 589">1.50%</td> <td data-bbox="1070 539 1246 589">1.50%</td> <td data-bbox="1246 539 1426 589">1.00%</td> </tr> <tr> <td data-bbox="598 589 895 638">100-500</td> <td data-bbox="895 589 1070 638">1.10%</td> <td data-bbox="1070 589 1246 638">0.80%</td> <td data-bbox="1246 589 1426 638">0.70%</td> </tr> <tr> <td data-bbox="598 638 895 689">500-1000</td> <td data-bbox="895 638 1070 689">0.80%</td> <td data-bbox="1070 638 1246 689">0.45%</td> <td data-bbox="1246 638 1426 689">0.55%</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45	电子招投标	<p>是</p> <p>1、相关说明：</p> <p>（1）响应文件需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后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p> <p>（2）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431-85177688；</p> <p>（3）政采云客服电话 95763；工作日 9:00-18:00。</p> <p>2、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方式</p> <p>（1）供应商在“政采云” (http://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p> <p>（2）供应商尽量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确保平台可以顺利登录；</p> <p>（3）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采购人不予受理；</p> <p>（4）公布供应商名单后 30 分钟内, 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应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政采云”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p> <p>（5）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报价信息，供应商需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确认报价信息；</p> <p>（6）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6	开标程序	<p>按政采云开标系统顺序进行</p> <p>注：（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方式进行，供应商无需现场出席，须通过“政采云”(http://www.zcygov.cn)线上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2）供应商尽量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确保平台可以准确登录。截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使用制作标书的CA锁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或因企业CA锁原因未能依照采购代理机构提示进行远程解密的，其投标无效。（3）二次报价递交方式：收到平台短信即可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并于报价开始时间起30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逾期未提交，其响应无效。</p> <p>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相关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p>

第二节 总述

1、适用法律：本次采购的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采购人：本项目采购人为辽源职业技术学院，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3. 谈判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禁止一标多投：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响应文件。参与提交了一套以上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使其参与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无效。

5、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

5.1、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服务需求和评标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为无效谈判响应。

6、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补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在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 响应文件构成：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7.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资格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7.2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

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7.3 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报价保证金。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报价货币：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8.2 报价语言：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提交报价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8.3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规格应采用 A4 幅面，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连续编码，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制作。

8.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在提交报价、谈判、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报价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8.6 采购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网上评标。各投标单位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响应文件，然后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传投标文件”处上传响应文件，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才可获得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 CA 锁登录，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单，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选择对应的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9. 报价方式

9.1 采用两次报价方式。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进行第一次报价，在谈判后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9.2 两次报价均应报出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第二次报价时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两次报价均应报出在谈判文件指定地点提供服务、以及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等辅助服务和辅助货物的全部价格。供应商第二次报价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9.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二次报价递交方式：收到平台短信即可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并于报价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逾期未提交，其响应无效。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相关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10. 谈判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标明的帐户名称，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报价无效。采购人特别声明：供应商在提交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以个人名义提交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

10.2 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 谈判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10.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0.5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签署合同，并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0.6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在招、投标过程中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1. 报价有效期：

11.1 报价有效期为自公开报价之时起 90 天。响应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报价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的有效例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2.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的格式提交）。

12.2 响应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3.2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3 在第二次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地点和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解密（解密后需签字确认），采购人对于供应商的误投、错投以及提前解密或解密不成功概不负责。

14.2 平台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或未按时解密的响应文件。

14.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废标，采购人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修改后，重新组织采购。

- (1) 投标截止后，如果点击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
- (2) 报价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 (3) 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

应商不足 3 家的。

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网上评标。各投标单位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响应文件，然后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传投标文件”处上传响应文件，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才可获得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 CA 锁登录，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单，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选择对应的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5. 谈判预备会议（不适用）

15.1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议，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

15.2 谈判预备会议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会议开始，先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然后，由代理机构当众宣读在规定的“确认参加谈判截止时间”之前点击“投标”按钮确认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提交谈判文件的情况，报价方式、谈判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

15.3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15.4 代理机构将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按供应商须知第 15.2 款的规定在会上宣读的全部内容。

15.5 提交响应文件及举行谈判预备会议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3）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密封的；
- （4）到谈判截止时间未签到的；
- （5）未点击“投标”按钮确认参加谈判的，或者报价供应商名称与确认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6）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时属于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6. 谈判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从报价截止时间起，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谈判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谈判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项目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 谈判程序

17.1 谈判小组：谈判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和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谈判小组的专家成员由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从吉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谈判小组组长的，谈判小组组长由专家担任并由谈判小组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谈判和评标工作。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独立进行谈判和评审，负责完成谈判和评审的全过程。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招标人应当组织评审专家认真核对招标、响应文件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切实履

行职责。如发现评标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有关政策、法律、制度规定等方面出现的误解，应当并进行正确的阐述和纠偏。

谈判小组成员如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人说明情况并提出修改意见，采购人应当按照评审专家给出的意见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采购人坚持不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代理机构可暂停本项目的采购工作，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7.2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供应商的报价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督管理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 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 (7) 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报价作废标处理；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9)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2 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 (10)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7.3 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被取消参加谈判的资格。

17.4 谈判：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集体与商务（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17.5 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二次报价递交方式：收到平台短信后于 30 分钟内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完成并提交最终报价，逾期未提交，其响应无效

17.5.1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并提交给商务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由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第二次报价。

17.5.2 第二次响应文件，需要加盖公章时，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加盖公章或上传附件；

17.6 审查合格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17.7 审查第二次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的要求

17.7.1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范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7.2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第二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 (2)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 (4)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检验标准和方法等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其他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情形。

17.7.3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7.7.4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7.8 报价的审查：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以第二次公开报价会上当众宣布的总报价为准。公开宣布的总报价即为评标价。

18.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磋商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19.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19.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该产品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9.2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供应商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20.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记录信息查询记录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签订合同：

21.1 代理机构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其提交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谈判小组评定为成交供应商之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成交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 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竞争性谈判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另行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22. 保密和披露：

22.1 投标供应商自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2.2 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2.3 在下列情形下：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供应商/中标（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报价）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供应商/中标（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一节 合同条款

1. 定义：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供需双方或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服务。

(4) “货物”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提供服务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5) “需方”系指政府采购服务的使用单位。

(6) “供方”系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7) “日、天”指日历天数。

(8) “工作日”指扣除法定节假日后的天数。

2. 合同标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要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3. 合同价格、服务时间及地点、服务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验收：供方提交的服务由需方负责验收。需方根据合同规定接收服务，在接收时对服务及其辅助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服务的内容如有异议，应于七（7）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与供方共同在《吉林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5.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 包装要求及包装标志：供方提供的全部辅助货物应按国家或者制造厂商的企业标准进行包装和标记。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7. 伴随服务

7.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服务以及辅助服务的其它所有伴随服务，包括材料、消耗品、备件、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7.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验收：

8.1 供方提交的服务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有关部门对服务及辅助货物的品种、质量、数量、外观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8.2 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有关部

门对有争议的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3 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服务，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总报价中。

9. 索赔

9.1 需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9.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过供需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新服务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9.3 如果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9.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 履约延误

10.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服务。

10.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者终止合同。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条款第13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11.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价款和 / 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2.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供需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供需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供需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4.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5. 争议解决方式

15.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和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16.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18.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19.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0. 适用法律：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1.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第二节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经吉林省欣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采购, 评标小组评定(供方名称)为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服务及辅助服务(如果有)、辅助货物(如果有)的主要内容。

2. 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3. 提供服务地点、时间、方式

3.1 服务期限: 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期限为: _____。

3.2 服务地点:

3.3 服务方式: 供方负责提供服务、辅助服务及辅助货物并保证验收合格。

4. 付款条件和方式以及次数:

4.1 供方提供服务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销售发票[发票抬头格式: 需方单位名称], 包括但不限于: 国家有关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等。

4.2 财政付款: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 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4.3 需方自行付款: 本合同总价款中由需方自行支付_____元。需方承诺在___年月前一次(或分次)支付。如果需方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 由需方承担违约责任, 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

5. 履约保证金

5.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 供方应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帐或者现金的方式提交。

5.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供的服务之日止。

6. 合同补充条款:

7.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 本合同书;

7.2 成交通知书;

7.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7.4 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7.5 验收报告单;

7.6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 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8.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9.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1.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

供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帐户名称：

帐户名称：

帐号：

帐号：

（样例，视项目情况调整）

第五章 服务需求和评标办法

服务需求：

一、服务需求及辅助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功能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1	消防技术服务	<p>学院要求维保单位对园区消防安全工作进行全面管理。</p> <p>一、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一级消防工程师资格。</p> <p>二、人员要求</p> <p>1、消防监控人员 3 人及以上，对学院消防监控值班值守并由维保单位负责对所有消防监控人员进行管理、培训和季度考核。消防监控人员如有变动，维保单位要立即派专业技术人员补充。要求能详细介绍各系统的组成、日常操作、注意事项等，使每位监控人员可以正确和熟练操作设备，掌握发生火灾或故障时的处理方法。</p> <p>监控人员任职要求：①持有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②能够熟练掌握消防设备的操作知识；③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④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⑤具备良好的身体条件，能够适应夜班工作。消防监控人员考核期为 3 个月，不合格，随时更换。</p> <p>派遣园区消防管理人员 3 人及以上，无论节假日都要保证白天 2 人（要求女性 1 名），夜间 1 人。任职要求：①持有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熟悉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有扎实专业理论基础；②有 3 年以上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经验；③具备较强的组织、沟通、协调能力，能够有效开展消防管理工作；④具备良好应急处理能力，</p>	年	1

	<p>能够在火灾等突发事件发生时迅速做出反应，组织救援和疏散工作；⑤具有高度责任心和敬业精神，具备较强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⑥会使用办公软件，填写记录和上报材料，考核期为3个月，不合格，立即更换。根据学院要求随时调整管理人员。安全检查不认真、维修不及时或对学院下发的整改在要求期限内未完成的，按照《消防法》和《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予以罚款，累计将在消防技术服务费中予以扣除，如对学院造成重大影响的，学院有权解除合同。维修人员，掌握最新的消防法规和技术，具有一定年限的消防工作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p> <p>上岗人员必须有工伤保险或意外保险。</p> <p>三、技术要求</p> <p>维保和检测能力。除了熟悉消防设施工作原理、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标准的能力外，还应解决水系统管网(包括大管径外网供水系统)漏水勘测、损坏维修等的能力；维修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的改电作业能力；维修应急配电柜能力；维修消防控制器防雷工程能力；维修各楼与控制中心报警、电话、风机联网能力；安装报警点图形显示CRT的能力；维修公寓门禁一键开启的能力；能进行高处作业能力（如报告厅、体育馆、实训楼等举架高的场所），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能力；维保单位必须持有高处作业证及工具，并做好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p> <p>四、服务要求</p> <p>1、维保单位应严格执行定期检修和紧急排故等维护保养工作。每月向学院提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1次（纸报），维保记录，并由学院主管领导或指定代表签字确认。对学院的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并与学院密切协调配合，完成每次的维护保养工作。重点部位（食堂、体育馆、公寓）每两个月测试一</p>		
--	--	--	--

	<p>次。</p> <p>2、接到学院报修通知后，维保单位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做到随叫随到（包括节假日在内），及时修复。紧急情况必须紧急处理，以保证消防系统正常运行。如不及时修复而导致消防责任事故及处罚，维保单位要负法律责任。</p> <p>3、在对某些隐蔽工程进行维修时，维保单位应尽量保护原设施不被破坏，若不可避免须对原设施进行改动，由双方协商解决。</p> <p>4、维保单位在维护保养期间负责各消防设备的清洁工作。</p> <p>5、消防设施设施（包含消防控制器和水系统管网等大工程）、器件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损坏，维保单位负责维修，如果设备设施、器件严重损坏至无法修复需要更换时，维保单位需向学院主管部门提出更换申请，经学院同意后再行更换，更换设施及配件由学院采购，维保单位免费负责维修。设备原器件单件单价 200 元（含 200 元）以下维保单位免费更换维修，超过 200 元，由学院负责采购。学院采购配件要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采购，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学院承担。</p> <p>6、恢复及维修学院现有消防系统存在的各类故障，免人工费。</p> <p>7、省、市等上级部门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时，维保单位应派人员协助配合。如需要维保单位参加园区消防管理会议时，维保单位应及时派人参加。</p> <p>8、积极参与配合园区的消防演练，提供培训和技术指导。</p> <p>9、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必须在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毕。</p> <p>10、不定期对园区消防管理人员和消防监控人员提供培训、指导。</p> <p>11、维保单位派遣的监控人员、管理人员、维保人员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操作规程，按</p>		
--	---	--	--

	<p>照学院的要求进行监控、检查、维修和检测。</p> <p>12、维保单位派驻监控人员、管理人员、维保人员在园区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身意外），应当由维保单位或者第三方（伤害方）负责。</p> <p>13、维保单位在维修施工过程中给校内人员造成伤害的，应由维保单位负全责。</p> <p>14、维保进场前，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和技术摸底。</p> <p>五、其他要求</p> <p>1、维保、消防管理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法规、标准和规范。</p> <p>2、保证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满足消防安全要求。</p> <p>3、对维保质量、消防管理负责，如因维保工作不到位导致消防事故，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	--

1、服务需求其它说明：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和目标：消防安全托管良好，完好率达 95%以上，需持证上岗，人证一致，人员满足要求，不得缺岗，消防设备维修要及时，达到原有功能，7*24 小时响应，技术合规；

1.2 相关规范：《建筑设计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范》GB/T444481-2024；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3、相关说明：

3.1 供应商应对“服务需求及辅助服务要求”的所有采购项目投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 验收方式：园区定期检查并符合上级各部门消防安全检查；

3.3 采购项目预算（元）：800000（采购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谈判）。

二.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商务（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谈判小组将按下述标准评定成交供应商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排序。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额外捐赠；

注：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不额外给予优惠）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人应出具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服务要求：

3.1 服务期限：1年（签订合同后消防技术服务之日起至消防技术服务最后一日止，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服务承诺书（格式）”

的规定并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

四、履约保证金：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五、付款方式、条件、次数：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案截图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截图 响应文件内附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具备注册一级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 响应文件内附注册证书、劳动合同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参保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其他人员	1. 消防监控人员 3 人及以上，具有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 2. 消防管理人员 3 人及以上，具有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 响应文件内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财务状况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成立的供应商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响应文件内附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需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社会保障证明	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内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纳税证明	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其依法免税证明），响应文件内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信誉要求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供应商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记录 响应文件内“1”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签， “2”附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结论	
----	--

- 注：1、以上内容满足规定的视为符合，否则视为不符合
2、供应商资格审查其中有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视为不通过，不进入下步评审；
3、如评审不通过需注明原因。
4、启用电子证书的可提供电子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做为资质证明使用。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谈判响应函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清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签订合同后消防技术服务之日起至消防技术服务最后一日止，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投标保证金	已按要求递交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元）投标保证金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服务方案	<p>(1) 项目实施方案；</p> <p>(2) 消防技术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p> <p>(3)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p> <p>(4) 组织协调及保证措施；</p> <p>(5) 技术设备投入；</p> <p>(6) 实施项目的从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明；</p> <p>(7) 售后服务承诺</p> <p>1、以上内容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视为符合，否则视为不符合；</p> <p>2、如第（2）、（3）、（7）项，其中有一项不符合则技术评审不通过；第（1）、（4）、（5）、（6）项，其中有二项不符合则技术审查不通过；</p> <p>3、如评审不通过需注明不通过原因；</p> <p>4、不通过不进入详细评审。</p>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允许二次报价）
投标报价	800000 元 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

评标办法前附表（三）

详细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总价, 元)	报价符合性审查
第 1 轮报价			
第 2 轮报价 (若无相同报价即最终轮)			

注：1、如有纠正计算错误或评审不符合、注明原因。报价评审不通过不参加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2、二次报价递交方式：收到平台短信即可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并于报价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逾期未提交，其响应无效。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因素及标准按照经评审的谈判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但谈判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谈判价相等时再次进行现场报价后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服务方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三）；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一）及（二）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三）规定的因素及标准进行价格比较。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3.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3.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二次报价表（附件）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及标项：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总价, 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 期限	备注

注：投标报价应为本项目所列全部项目的报价总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三、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可不提供）
- 六、服务承诺书
- 七、开标一览表
- 八、报价明细表
- 九、服务方案
- 十、其他资料

一、谈判响应函

辽源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你方政府采购(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的编号为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本供应商正式授权_(姓名和职务)_代表_(供应商名称)，按照你方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供应商须知》第9条“谈判响应文件构成”要求的全部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 1、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_(大写)_元人民币。
- 2、如果我方被评定为成交，我们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服务时限承诺1年(签订合同后消防技术服务之日起至消防技术服务最后一日止，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3、我方人民币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与本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 5.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6.我们对谈判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谈判活动。
- 7.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 8.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谈判保证金。
- 8.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10.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1.本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时起90天内有效。
- 12.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服务理念、主营服务、技术力量等或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服务、服务流程等。

三、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辽源职业技术学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和你单位发布的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担任（填写职务），是我（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打印单位全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可不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点）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被授权人（代理人）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六、服务承诺书

辽源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服务，除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其他服务：

- 1、我公司中标后将为采购人提供下列服务项目：
- 2、我公司的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 3、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安排：
- 4、我公司用于本项目的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情况、备品备件供应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
- 5、制造厂商和我公司在本项目所在地（实施地）设置的服务网点明细表及相关情况：

公司在本项目所在地（实施地）设立的服务机构一览表

序号	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市县及街区门牌号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总价, 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 期限	备注

注：1、本表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及谈判响应函一致；

2、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列全部项目的报价总和。

投标供应商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被授权人（代理人）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年 月 日

八、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服务名称	详细服务内容	辅助货物功能配置和技术参数	服务内容偏离情况	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要求：

- 1.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数量单位须写明项(次)。如果提供价格折扣应明确标明。
- 2.报价明细表中各项必须如实详细完整填写，凡未按要求填写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服务方案

十、其他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备注			
企业简介			

注：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

(二)、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三)、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四）信誉情况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供应商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记录
- 响应文件内“1”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2”附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 1:

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包括企业本身、企业法人代表及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未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在近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等问题，也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附 3（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 4（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响应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供应商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供应商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供应商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供应商违反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响应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如供应商采用非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则无需填写此表，亦可采用采购人认可的保函格式。